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 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未来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042 号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043号、044号、045号公告,2022年-001号、003号、007号、008号009号、010号、011号、022号、025号和026号公告。

- (二)截至目前,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 41,388,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回购最高价格 7.6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99 元/股,回购均价 6.9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85,609,591.47 元(含交易费用)。
 -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

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042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 096, 010	100	702, 096, 01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 388, 226	5. 89
股份总数	702, 096, 010	100	702, 096, 01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1,388,226 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

- 1. 公司拟将 3,088.82 万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变更备案程序。
- 2. 公司拟将 1,050 万股用于未来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该部分股份在回购完成 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 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